


12月



廉政電子報



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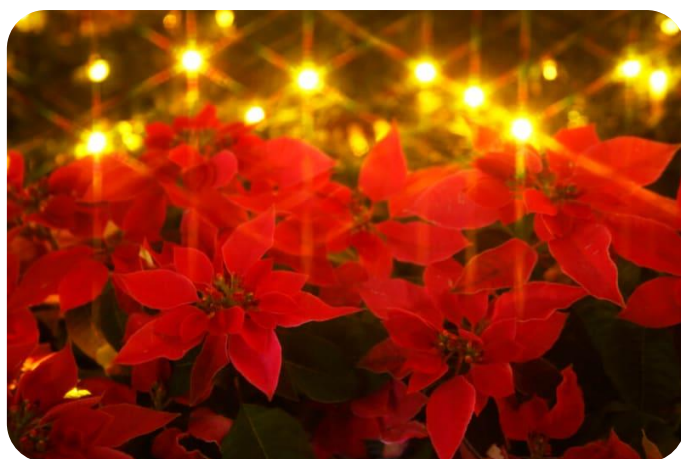
國科會政風處 彙編



2023 年年終歲末，各位科技夥伴歡樂一堂，回首今年大家齊心協力，團結合作努力付出，開創全新視野的輝煌表現，尤其在科技外交，跨域整合突破與先進國家的科研結盟，放眼未來的美好科技遠景，我們必然是站穩腳跟，立於不敗之地，也培養出足夠的勇氣，要繼往開來，克難制勝，要有不懈的努力奮鬥精神。

在此誠摯感謝國科會長官及全體同仁對政風工作的鼎力支持，讓我們科技政風在今年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此番工作業績的肯定，是國科會優良的團隊氛圍和全體上下一致，積極認真的工作態度，更是主委、副主委、主秘及各位主管們的信任和支持。

相信今後在工作表現上會加強政風的服務精神、力爭實踐科技願景，不負眾望，敢於實現政風理想，樂於奉獻的工作團隊。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掩耳盜鈴.....	1
圖利與便民析辨-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2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教育宣導-山谷裡的故事》.....	4
「2024VOTE 臺灣 反賄選愛臺灣」.....	5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一念之間.....	6
輕鬆小品-虛驚一場.....	7
廉政小叮嚀.....	8

生活資訊專區

113 年元旦連續假期訂票概況！.....	9
金管會持續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防盜刷措施！.....	10

廉政快報專區

「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11
---------------------------	----

廉政服務專線.....	12
-------------	----

掩耳盜鈴

此案例，究其發生主因除因機關未落實內控機制外，久任一職亦為其重要關鍵，倘若公務員無法自持、謹守本分，濫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力，即可能遭利誘而違法亂紀，不僅將身陷囹圄、賠上自身大好前途，亦摧毀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壹、案例概要：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後又代其胞弟繳回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

貳、廉政叮嚀：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廉政案例/廉政宣導）

圖利與便民析辨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4. 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故事簡述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溫馨叮嚀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

4 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件登錄，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有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

有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廉潔教育宣導-山谷裡的故事》

為使廉潔觀念向下扎根，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為推廣廉潔品格教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製作出版「山谷裡的故事」校園誠信廉潔教育電子書。影片以花蓮生態廊道常出現的野生動物為背景，透過動物們如何解決交通問題共同尋求安全回家的路，導入「行政透明」、「反賄賂」及「企業誠信」等廉潔誠信與生態友善的概念。

電子書檔案已上傳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網站(網址：<https://hualien.forest.gov.tw/0000611>)，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愛臺灣」

為將不買票、不賣票、不受假訊息、境外勢力影響及杜絕選舉賭盤等之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4，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守護民主價值，最高檢察署推出第二波全新系列影片。

爰此，最高檢察署製作了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等 2 系列，
雲端影片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fVIg1FdIVr0r90H1mRfWBYHUsNarvNG?usp=sharing>，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

選舉賭盤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國安案件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小故事

-一念之間-

東晉時，印度僧人竺法深從印度到南京來弘法。為了順利宣傳教義，減少阻力，爰廣泛結交當地的官宦士族。某日，晉文帝邀宴竺法深，席間大臣劉尹對於竺法深的出現頗為不屑，並對他嘲諷：「方外僧人也一樣屈俗奔競權門嗎？」竺法深聽完後笑答：「阿彌陀佛，在各位官人看來，這是權門，但在我們出家人心目中，這又何異於蓬門呢？」

假如說竺法深是想從最需要弘法、宣導的達官貴人做起，那麼，這似乎是一個不錯的「門徑」。但是，程序的正當與分寸的拿捏，仍須謹慎合度才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輕鬆小品

~虛驚一場~



看成蟑螂差點嚇死



@littlecitymeme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小叮嚀

【廉】潔拒貪瀆、
全【能】好政府、
公職【需】自律、
肅貪必【要】行、
不能沒有【你】。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消費者資(警)訊

113 年元旦連續假期訂票概況！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臺鐵局)於12月1日零時起，開放明(113)年元旦連續假期(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2日)全線網路、台鐵e訂通APP、電話語音及超商訂票，截至12月6日上午9時止，總計完成12萬2,652筆、19萬1,750張訂票，訂票過程順利。旅客完成訂票後，請務必於2日內(含訂票當日)至臺鐵局各電腦售票車站、郵局及便利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取票；或利用「網路信用卡付款購票系統」及台鐵e訂通APP付款購票。逾期未取之車票，將重新釋出。因旅客隨時有退、換票情形，詳細餘票請查閱臺鐵局訂票網頁(<https://www.railway.gov.tw>)剩餘座位查詢功能。

一、東部幹線車票預訂概況：

(一)臺北往花蓮、臺東方向

112年12月29日12時以後至12月30日16時以前，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二)臺東、花蓮往臺北方向

113年1月1日全天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二、西部幹線車票預訂概況：

(一)臺北往高雄方向

112年12月29日14時以後至12月30日11時以前，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二)高雄往臺北方向

113年1月1日全天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三、南迴線車票預訂概況：

(一)高雄往臺東方向

112年12月29日長途各時段自強號尚有座位。12月30日12時以前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二)臺東往高雄方向

113年1月1日9時以後長途自強號僅餘零星座位。其他時段均有座位，中短途亦有座位。

四、其餘日期、車次尚有座位。

另112年12月29日、30日及113年1月1日4班東線實名制列車(如附表)，將於12月2日(星期六)零時起開放111年8月1日前設籍於花蓮縣、臺東縣之現住人口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碼為U或V及上開兩者之配偶與直系血親1親等國民訂票。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金管會持續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防盜刷措施！

為因應釣魚簡訊及一頁式廣告詐騙，防止持卡人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行動裝置而遭盜刷(例如民眾以為在購買商品，其實被詐騙集團拿去綁定在 [Apple Pay](#)、[Samsung Pay](#) 或 [Google Pay](#) 上進行交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國際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行動裝置感應支付(例如上述三種 Pay)，研訂防範盜刷措施，相關措施內容略述如下：

- 一、**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身分確認機制：**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有提供申請人手機門號資訊予發卡機構，原則上發卡機構應確認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一致，方能進行後續發送一次性驗證密碼(簡稱 OTP)驗證簡訊等相關身分驗證程序，以完成綁定。
- 二、**強化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請發卡機構於持卡人完成綁定後，即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醒持卡人已有行動裝置綁定其信用卡，該行動裝置已具行動信用卡之感應支付功能，並加入防詐警語。

由於 OTP 驗證簡訊在持卡人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或綁定信用卡過程中，係確認持卡人身分之重要認證方式，因此對持卡人網路交易安全至關重要。為建立民眾「識詐」意識，金管會前已督導發卡機構強化其發送 OTP 簡訊之內容：(一)應至少包含「簡訊目的」及「防詐警語」；(二)如為消費，簡訊內容應包含民眾刷卡交易之該筆消費金額；(三)如為綁卡，簡訊內容須揭示為綁定信用卡驗證，供民眾加以辨識。

金管會呼籲民眾於進行信用卡交易時務必仔細看清楚 OTP 驗證簡訊內容，核對簡訊所載內容與所進行交易之幣別及消費金額是否相符，如於一般消費時收到綁卡驗證目的之 OTP 驗證簡訊，則更應提高警覺，切勿將 OTP 告知他人或輸入不明網址。另若民眾未進行信用卡綁定卻收到發卡機構發送之綁定完成提醒通知，則應儘速聯絡發卡機構瞭解原因及信用卡使用情況。

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慎防釣魚網頁及簡訊之詐騙，勿輕易點選來路不明之簡訊所附連結網址，或依其連結下載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簡稱 APP)，以保護信用卡卡號、OTP 等個人資料之安全。民眾若對所接收之網址或簡訊內容有疑義，可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

(資料來源:摘自金管會新聞稿)

「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旨在確保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優勢，針對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加強保護，避免非法外流至國外造成國家與產業利益受侵害，並不影響合法商業行為及技術交流。國科會及各相關部會後續將配合技術發展的變動，持續廣納意見，預計將於三個月後滾動檢討。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召開，並由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告共 22 項技術（詳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71317e-c22e-467a-b3a0-7515aa2bfe6e?l=ch>）。此次公告內容以具主導優勢與保護急迫性之技術為第一波清單，涵蓋國防科技、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技術領域。

一、國防科技領域(國防部)、太空領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要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且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其技術發展已具自主性，且涉及國際公約之規範，如瓦聖納協定等。

二、農業領域(農業部)：則考量涉及糧食安全及民生經濟，且為我國出口外銷主力之一，具備產業競爭力與領導型技術之優勢。

三、半導體領域(經濟部)：我國半導體產業為全球市占率第一，高度連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對我國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具有高度影響性。

四、資通安全領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領域為國家安全及數位科技之核心，並涉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我國產業已具技術能量，故將資安領域之相關技術納入保護範疇。

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關鍵技術定義，即如流入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為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項目，由國科會設置審議會，聘(派)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審議委員共同審議。國科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後，旋即邀集各界審慎研議，與各部會辦理協商及共識會議；另藉座談會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統整公協會、業界代表、利害關係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各界共識並完善技術清單，期能周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範疇。

審議會依循國安法之法定程序完成認定，技術清單已由行政院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國科會及各相關部會後續將配合技術發展的變動，持續廣納意見滾動檢討，以保護我國重要的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如有技術之營業秘密不法外流，依法由檢調單位偵辦。為辦理相關司法案件，司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4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在保護我國重要關鍵技術的同時，使我國成為國際可信賴的科技合作夥伴。

(資料來源：摘自國科會新聞稿)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一機一相、最高2000萬
錄音取證、照相定罪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檢舉專線0800-566-666

廣告

1:09 / 1:41

1:08 / 1:41

廣告